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00,000,000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股票发行数量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 亿元（含本数）。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存在不一致之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

等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将原定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96,977,080股（含）”，调整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00股（含）”。

为确保本次发行能够顺利进行，在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环境、投资者认购意向等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00股（含）”，调整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0,000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